**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3〕37号

帕塔尔·克依木：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你非法开荒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4月，你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其盖布拉克村村民委员会北侧（坐标：X：4738368.738，Y：444168.024）占用993.49亩土地（662328.03平方米），在大众公司吐鲁番试车场东侧，恰特喀勒乡盐浴路两侧（坐标：X：4729212.455，Y：446651.552 ，X：4729263.795，Y：446090.207）占用1510.99亩（1007328.58平方米），合计违法占地2504.3亩（1669541.7平方米）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二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

3.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 2023 年 11月 27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版）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处罚如下：

限期30日内对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其盖布拉克村村民委员会北侧及大众公司吐鲁番试车场东侧，恰特喀勒乡盐浴路两侧处违法占用的2504.3亩（1669541.7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526006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3年12月4日